

中国行政法法规选编

中 册

(内部用书)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研究室编

中国行政法法规选编

中 册

(内部用书)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研究室编
资 料 室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为了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各地区财政收支包干的基数，收入上缴和留用的比例，以及受补助地区的固定补助数额，已在最近全国计划会议讨论确定。现将《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

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它不仅涉及到财政收支结构、财权划分和财力分配的调整和改进，而且也涉及到计划、基建、物资、企业、事业等管理体制的调整和改进。认真搞好这次改革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并教育干部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条条”与“块块”的关系。要结合这次改革，相应地调整和改进经济管理方面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使各方面的工作紧紧跟上去。在实行新的财政体制过程中，要及时了解情况，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把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的工作做得更好。

附：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从一九八〇年起，国家对省、市、自治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基本原则是：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作到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一、按照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

收入：中央所属企业的收入、关税收入和中央其他收入，归中央财政，作为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所属企业的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地方其他收入，归地方财政，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经国务院批准，上划给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其收入作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百分之八十归中央财政，百分之二十归地方财政。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

支出：中央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国防战备费，对外援助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农林、水利、气象等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

部门的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等，归中央财政支出；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中央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费，人防经费，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归地方财政支出。

少数专项财政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等，由中央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包干范围。

二、地方财政收支的包干基数，按照上述划分收支的范围，以一九七九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凡是地方收入大于支出的地区，多余部分按一定的比例上缴；支出大于收入的地区，不足部分从工商税中按一定的比例留给地方，作为调剂收入；有些地区，工商税全部留给地方，收入仍然小于支出的，不足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确定以后，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出。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以后，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投产的大型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或者开征新的税种，对中央和地方收支影响较大时，应当相应地调整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或者由中央同地方单独结算。根据中央的决定而采取的其他经济措施，包括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调整税率和减免税，除另有规定者外，都不再调整比例和补助数额。地方遇有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时，由中央酌情帮助。

三、对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老革命根据地和经济基础比较差的地区，为了帮助他们加快发展生产，中央财政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设立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此项资金占国家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应当逐步达到百分之二，并由财政部掌握分配，实行专案拨款，有重点地使用。

四、民族自治区仍然实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管理体制，保留原来对民族自治地区财政所作的某些特殊规定。但是，中央对民族自治地区的补助数额，由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实行包干的办法。五年内收入增长的部分，全部留给地方。同时，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区发展生产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中央对民族自治区的补助数额每年递增百分之十。

五、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应当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统一的计划，统筹安排本地区的生产建设事业和财政支出。地方预算的安排，要瞻前顾后，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得打赤字预算，不得寅吃卯粮，不得发地方公债，不得搞平调摊派。地方财政预算由地方编制，经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审定。

中央各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对于应当由地方安排的各项事业，不再归口安排支出，也不再向地方分配财政支出指标。但是，中央各部门仍应提出指导方针和工作方向，制定政策措施，检查经济效果，帮助地方把事情办好。各省、市、自治区应当顾全大局，尊重各部门的意见。对于某些已包干给地方的涉及为全国或地区生产建设事业服务的开支，在地方预算中必须予以安排；国家确定的调出物资和商品，地

方必须保成完成。

六、不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执行，都必须坚持收入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凡是应当纳入预算的收入，都要纳入预算。凡是涉及全国性的重大问题，如税收制度、物价政策、公债发行、工资奖金标准、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和专项基金提取比例以及重要的开支标准等，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变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超越国家规定权限，随意减免税收，或者挤占国家财政收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增收节支，保证完成规定的财政收支任务，为国家多作贡献。

七、省、市、自治区对县、市实行什么财政管理体制，由省、市、自治区根据本规定的精神自行确定。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6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

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一）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

（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三）交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四）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交数额，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上述各种上交办法的计算数据，原则上应以一九八二年的决算为准，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应作合理调整。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纳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数据，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都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对京、津、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边远、困难地区。

四、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简易建筑费、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扶持生产资金、企业基金、职工奖金之后，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上交财政。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的，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

企业和劳改企业，仍按原定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在包干期满之前，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六、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固定上交比例，或调节税率，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由税务机关处理；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办理。

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逾期不交的，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将其滞纳金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十一、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

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然后才能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作出裁决；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作出裁决。

十二、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十四、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企业交纳的所得税，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央对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

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由省、市、自治区通过其它方式解决。

十六、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

宜，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

十七、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各级商业批发站、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已经搞了的，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

（二）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要改为税后承包；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三）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审批的，要重新报批。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对上述经批准推迟到一九八四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仍应按一九八二年的数据计算。

十八、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九、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征税工作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开始办理。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中 国 银 行 章 程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第二条 中国银行的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国银行设总行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外的贸易、金融重要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第二章 资 本

第四条 中国银行的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三章 业 务

第五条 中国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各项业务：

- (一) 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 (二) 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
- (三) 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

(四) 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

(五) 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

(六) 国际黄金买卖；

(七) 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八) 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九) 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值证券；

(十) 信托和咨询；

(十一) 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第六条 根据国家授权，参加国际金融会议。

第七条 中国银行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机构，得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八条 中国银行设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九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 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二) 听取和审查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三) 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四) 任免本行的高级职员；

(五) 审定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六) 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银行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监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监察本行对国家政策、法令和本行业务方针的执行情况；

（二）审查本行年度决算表报；

（三）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均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请国务院委任。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行长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中国银行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

上述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或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得开会。决议事项由出席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

- （一）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 （二）金银条、块、锭、粉；
- （三）金银铸币；
- （四）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 （五）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
- （六）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

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